

十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局長 黃進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衆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爲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衆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提升整體開發價值，並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優質服務。

爲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中都地區等各期市地重劃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106 年起更將重心放在亞洲新灣區、眷村土地開發及交通節點區域土地重劃，以帶動地方繁榮；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並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代收代寄服務至全國各縣市，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地政便民服務。

茲就 105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4 萬 3,235 筆，面積 28 億 5,949 萬 0,046 平方公尺，建物 98 萬 6,112 棟（戶），面積 1 億 7,793 萬 5,533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 萬 1,893 件、45 萬 4,359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17 萬 3,327 件、68 萬 6,392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等 33 項登記案件之跨所辦理服務，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34,661 件。

(三)擴大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因辦理成效良好，於 104 年 4 月 7 日更推廣至全國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又爲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與全國各縣市政府合作新增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檔案應用（複印公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代理人送件明細表、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及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等 7 項代收服務項目。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4,345 件。

(四)代爲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作業，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307 筆，標脫 109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1,918 萬 5,894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五)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

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855 件、27,755 張。

(六)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5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土地 6,289 筆、建物 411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七)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申請 3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八)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爲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及拍賣等 7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81 人申請。

(九)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23 機關 2,913 使用者，105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93 萬 4,960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十)辦理多元管道繳納地政規費

提供網點設置網路供民衆使用晶片金融卡或信用卡至「線上繳費作業」系統線上繳納地政規費；103 年 8 月 15 日起，民衆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

辦地政業務，皆可持一卡通繳納規費，且免手續費；105 年 1 月 25 日起則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利用「公務機關臨櫃繳費平台」開辦信用卡臨櫃繳納地政規費，民衆另可以選擇利用信用卡刷卡繳納地政規費，快速便捷，又可減少現金遺失或被竊風險，提供民衆多元管道繳納地政規費服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0,791 件、24,110 筆；建物測量 8,595 件、9,206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9,662 件、68,287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469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完成 170 件、1,729 筆土地分割作業。

(四)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5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059 公頃、10,853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大寮、梓官、美濃、大樹、旗山、杉林及阿蓮等 7 行政區，重測成果於 105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五)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5 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仁武區及林園區等地區，共約 21,000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六)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爲民服務品質，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01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 520 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 29 萬次。本系統並榮獲行政院

「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獎項，為全國唯一獲得該獎項之地政機關。

三、地價業務

(一)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映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為民眾移轉土地時，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基礎。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計 2,509 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計 34 萬 2 千餘筆，並審慎檢討地價區段劃分全市共計 11,060 個，確實掌握地價動態，以做為調整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經濟參考指標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選定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提供民眾瞭解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並作為政府施政參考。本市 105 年第 2 期（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68%，較上期上漲 0.68%，位處市中心之行政區因交通便捷、人潮聚集，且持續投入公共建設，生活機能較優且商業效益佳，故地價呈微幅成長，至於其餘行政區因其交通可及性較低、生活機能不足，加上市場持續保守觀望影響，投資需求減少，故地價持平或略微下跌。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0.67%、0.79%及 0.41%。

(三)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為改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之缺失，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105 年計佈建基準地 222 點，分別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已於同年 8 月底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陳報內政部審議通過。

(四)落實「實價登錄」政策，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8,786 件，揭露件數計為 17,052 件，揭露率為 90.77%，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五)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公共工程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19 案，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四、地權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1. 105年12月辦理105年下半年度本市29區公所耕地375租佃業務查核，依查核結果及各區公所平時表現優劣評給分數。
2. 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1,032件、訂約土地1,853筆、總面積約345.8604公頃，105年7月至12月辦理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52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24件、更正登記1件，總計77件。

(二)辦理租佃爭議調處，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105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10場，調解租佃爭議計31案，調解結果7案調解成立、4案不成立、18案另擇期召開、1案撤案、1案不予調解；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2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5案，調處結果4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1案另擇期召開。

(三)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22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105年12月底，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共2,120筆、面積約524.44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99筆、面積約20.79公頃。
2.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105年12月底，三七五放租面積約163.91公頃，占經管面積31.25%。另依本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面積37.01公頃，占經管面積7.1%。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5年7月至12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35件、土地38筆、建物35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24件、土地39筆、建物17棟（戶）。

(五)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105年7月至12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8件、土地8筆、建物8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 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735家，設立備查執業615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4張。

- 2.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48 人，登記助理員 800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 3.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13 人。
-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309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8 件，其中 19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5 件，協處成功率 33%，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

本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地查核 231 家次。

(四)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製作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利用本局舉行「見證土地開發成果暨草地音樂會」及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宣導民衆正確之買屋賣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六、地用業務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9 萬 7,315 筆、面積約 23 萬 1,970 公頃。105 年度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83 件、土地 287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9 件、土地 238 筆；更正編定案 4 件、土地 4 筆；補註用地別案 26 件、土地 32 筆；註銷編定案 4 件、土地 13 筆。

(二)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5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29 件、土地 156 筆，面積約 20.1286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914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本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徵收私有土地 18 件 254 筆、面積 10.161556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53 件 243 筆、面積 15.448447 公頃（不含簡化撥用毋需報核案 10 件 70 筆、面積 2.489205 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5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826 公頃，含 27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49 公頃及 8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7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97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29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9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79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6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一)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1)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49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1253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5 年底計標售 7 筆抵費地。

(2)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18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

101年12月完工，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98%，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105年底計標售16筆抵費地。

(3)第69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3.3471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6.4031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9440公頃，本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於104年5月23日公告期滿確定，104年11月11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續配合地上物拆遷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60期、70期、79期、80期、83期、88期、90期、94期、95期重劃區）

(1)第60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194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5.521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4.4977公頃，本重劃區緊臨高雄港第15至21號碼頭，本局於100年10月1日將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為民衆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為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70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8.0081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4.9145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0936公頃，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市府105年7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105年11月29日召開本區土地所有權人第三次座談會。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106年2月6日經市府同意備查，重劃工程設計案正辦理永久路型審議及都市設計審議中，另刻正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

(3)第79期市地重劃區（特質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9.0404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6.0300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0104公頃，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自105年3月22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至105年12月31日止全部14筆土地已完成8筆土地點交。

(4)第80期市地重劃區（特質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8.2942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質區用地約5.5131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內政部核定，市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5 年 12 月 29 日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重劃前後地價，重劃工程設計案正辦理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中。

(5)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為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為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拆遷工程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另重劃工程辦理發包作業中。

(6)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104 年 11 月 5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刻正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 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決議提送大會。

(7)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10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5 月 31 日、8 月 16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已請顧問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前提報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地上物由台肥公司自行拆除中。

(8)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105 年 5 月 31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7 月 12 日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目前市府環保局於 106 年 2 月 2 日完成環說書（初稿）程序審查，後續則俟該局安排專案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9)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4B）